

## 《聯邦製藥合規推廣準則》摘要

### 目的

1、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933.HK）（“聯邦製藥”、“本集團”、“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指引，以及國家對招採信用評價的相關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本《聯邦製藥合規推廣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以加強公司合規管理，提高全體員工合規意識，規範員工職業行為。

2、《準則》適用於公司或公司委託的所有承擔銷售或推廣職責的人員，而不論該人員是否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準則》為前述人員職業行為提供一般性的指引和規範要求。所有人員都有義務認真學習和執行《準則》的要求，掌握並遵守所從事崗位相關的法規、行業準則、公司規章制度及職業道德。

3、《準則》所稱合規，是指公司經營管理及人員的職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準則和企業章程、規章制度等要求。

### 工作職責

1、醫藥代表開展學術活動和售後服務工作，需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

- （1）制定產品推廣計劃和方案。
- （2）傳遞醫藥產品等相關信息，協助醫務人員合理用藥。
- （3）開展學術會議，提供學術資料。
- （4）收集、反饋藥品臨床使用情況及醫院需求信息。

2、在醫療機構同意的情況下，醫藥代表以下基於工作職責範圍的溝通是被允許的：

- （1）通過互聯網、電話會議或在醫療機構當面溝通。
- （2）向醫生提供學術資料、技術諮詢。
- （3）向具有處方權的醫生說明展示藥械使用方法。

3、下列行為不被允許：

（1）在非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場所（如展示會、產品宣傳會等）銷售藥品。

（2）在不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場所進行藥品的銷售、儲存及運輸，如在辦公室存放藥品或醫療器械、自提貨物至零售終端。

（3）參與倒賣藥品、樣品或伙同商業虛構、篡改流向。

（4）醫藥代表實施收款和處理購銷票據等商業行為。

(5) 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捐助、赞助。

(6) 干涉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

(7) 除医药代表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参与第四、五条所规定的学术拜访交流活动。

### **培训、检查与考核**

1、全体销售及推广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公司的合规培训并遵守合规制度要求。合规部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并对培训记录存档管理。培训方式为线上和线下。

2、合规部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所有推广行为的合规制度及标准遵循情况，日常操作规范性及合规要点等要素依照公司内部合规检查制度及清单进行检查。

3、员工的合规遵循情况将作为绩效考核的评价标准。公司对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医药代表，采取限制评先评优及职务晋升晋级、降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准则规定，造成公司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导致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公司有权与违法、违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弥补损失，并且删除医药代表备案信息，将删除原因报备案平台予以公示。